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巴西，萨尔瓦多

2009年6月1日至3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结论和建议	3
A. 实质性项目	5
B. 讲习班	10
C. 其他议题	12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2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2
B. 出席情况	12
C. 会议开幕	13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4
四. 会议议事情况	15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15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6
二. 文件一览表	18

一. 导言

1. 大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决定每届大会前应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并决定将今后的大会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强调区域筹备会议应当作为大会关键筹备工具以及把各区域关心的问题和看法纳入筹备工作的渠道。专家组注意到，尽管犯罪行为全球化，跨国性也日益增加，但世界各地区的关切依然不同，他们希望大会在审议有关专题时适当反映这些关切（E/CN.15/2007/6，第 23 段）。
3. 大会第 62/173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大会提供必要资源。
4. 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重申，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敦促与会者审查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5. 大会还在第 63/19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了使筹备会议能在 2009 年年初召开，及时编写第十二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并邀请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这一进程。大会在第 63/193 号决议中核准了第十二届大会的专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而后编写了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A/CONF.213/PM.1），并在 2009 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讨论指南是委员会审议其议程项目 5 的基础，该项目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二. 结论和建议

6.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商定，在编写提交第十二届大会的宣言草案时，应从西亚角度出发，考虑下述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会议强调，此类建议将需要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加强刑事司法政策和程序方面的合作。
7. 会议考虑到多年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积累的经验，尤其通过西亚区域的国家经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文件，承认遏制各种形式的犯罪，特别是遏制最恶劣和最狡猾的犯罪的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各国是否有切实有效和人道化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更广泛和更全面的长期议程的一部分，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8. 会议注意到，由于环境不断发生改变，至少有三个领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各种复杂的新犯罪形式浮现出来，要求采取更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传统犯罪的影响变化很大，给刑事司法和执法机构带来新的特殊挑战；并且，现

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以及相关跨国犯罪活动的日益增多，已经为犯罪活动带来了大量新机会。

9. 因此，会议认为，为了确保制定满足各会员国需要的适当对策，不管一国发展程度如何，都需要以新的方式对待刑事司法制度作为重要法治支柱的作用。会议就此确认，在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和适用方面，需要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附加值，并建议这些标准和规范成为示范性刑事司法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些标准和规范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环境下都有变化，因此必须得到加强。这些基准提高后可形成一套连贯的指导原则，不再只是最低限度的指导原则，而是存在严重制度问题国家的目标，以及在拟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领域处在较先进阶段国家的准绳。

10. 来自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国泰国的代表就《联合国关于女囚犯待遇和女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提出建议，并根据这些规则草案提出题为“改善女囚犯生活”的项目。本项目是泰国帕差拉吉蒂雅帕公主的倡议，她在为泰国处境不利的女囚犯提供支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泰国司法部被指定为该项目的执行机构。

11. 会议注意到，这个项目的基础是认识到，适用的国际监狱制度标准，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存在的时间超过 50 年，可能需要特意为女囚犯制定一套新的补充规则。因此，有与会者认为，应在国际一级适当推动和进一步讨论该项目。

12. 项目强调，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正在逐步采纳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因此，应根据所述标准和规范提高人们改善女囚犯待遇的意识。

13. 《规则》草案是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泰国举办的专家圆桌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已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注意这项工作。委员会在第 18/1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于 2009 年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依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编写羁押、拘留和非拘留所内女性待遇补充规则。

14.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泰国政府的倡议，支持更新和补充关于囚犯待遇现行标准和规范，体现注意性别问题的办法，专门解决女囚犯的特殊需要。

15. 会议针对确保适当落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成果的途径和方法发表了意见，考虑到了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会议就此商定，各会员国应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或后续大会（或两者）提供充分资料，说明在落实各届大会成果方面采取了哪些行动，取得了什么进展。²会议建议，第十二届大会考虑建立适当有效的机

¹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第 J 节，第 34 号。

² 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h)段，每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单独通过一项宣言，其中载列高级别会议、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审议工作提出的建议。

制，确保落实大会成果。从委员会现有的任务和作用看，此类机制应当成为委员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目的是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会议进一步建议创建收集必要信息的有效可靠方式，促进后续机制发挥作用。会议在这方面注意到，借助基于软件的自我评估清单收集各国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工作的资料，从中获得的经验有助于开发类似有效的信息收集工具，监督落实大会成果的行动。与会者普遍同意，由各会员国负责跟踪国家执行大会建议的情况，并负责报告取得的进展情况。

16. 会议确认，把提高落实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成果的意识作为一项手段，既能提高对大会作用和职能的认识，又能产生供后续大会审议主题领域的想法。会议建议大会成果应尽可能得以广泛传播，确保大会成果传到民间社会的各个方面并遍及当地社区。

A. 实质性项目

1. 儿童、青年与犯罪

17. 会议注意到犯罪行为对儿童和青少年成长造成的负面影响，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工作需要着重考虑他们的特殊需要。会议提及一套经过多年发展的国际文书、标准和规范，用以应对挑战并制定少年司法领域的政策。⁴此外，会议强调必须普遍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这一国际文书。⁵

18. 会议承认，不仅有必要关注触犯法律的儿童，还必须关注犯罪行为的受害儿童或儿童证人，尤其是在家庭暴力或有组织犯罪活动中的情形下。

19. 会议认识到，应认真考虑惩罚青年和儿童的性质，邀请各会员国考虑更广泛地采用替代剥夺自由的处罚方式。与会者普遍认为，这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应正视青年适当复原及其重返社会问题。

20. 在拟定和执行有关儿童和青年犯罪行为的刑事司法制度及其执法对策时，应当考虑他们的人权和特殊需要，有鉴于此，应当向处在与相关当局早期接触阶段的儿童和青年提供全面法律援助和咨询。

21. 会议认识到，必须探索在该领域将预防工作列为优先事项的方法和手段。采取措施推动预防少年犯罪工作，是对降低青少年罪犯中累犯数量的适当投入，也是采取有效政策预防其他类型罪犯犯罪的尝试。此外，解决青年犯罪问题的有效政策，对青少年人数众多和不断增加国家的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东京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以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2. 在拟定有效预防政策时，应特别关注青年和儿童犯罪活动的根源，其中包括失业、缺少教育机会以及社会备选方案。提高此方面的意识活动和制定社会关怀方案，构成预防工作的另一个支柱。会议强调需要建立可靠数据和统计体系，以便能够按照罪犯的年龄组划分犯罪类别。

23. 会议认为，这一领域的预防政策要求始终如一地有效地贯彻现行法律，高效协调国家主管机关的工作，采纳民间社会参与的多学科办法，以及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和建立有效的联系。

2. 为促进批准和执行关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24. 会议注意到，技术援助对培养各会员国有效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等其他形式犯罪的能力意义重大。之所以能够认识到这种重要性，是由于发展援助界意识到，有效促进法治的途径，必须包括发展高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25. 会议审议了国际刑法界在有关国际文书中纳入供技术援助的具体规定这一趋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即纳入了这方面的规定。为了确保技术援助工作卓有成效，会议审查了其他在这方面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例如：确定和传达技术援助所需要的正确方法和手段；必须制定评估程序和机制；为评估援助需求应当设定哪些基准和要求；此类基准和要求是否客观，它们是否反映出受援国或提供技术援助者优先考虑的事项、关注和价值观。

26. 会议建议，应当采取行动，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复杂方面，如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专门知识。会议还建议加强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包括法律咨询服务和就如何加强立法工作以及如何确保适当培训有关工作人员方面的实用建议，目的是更好地解决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

27. 会议建议，应当适当考虑确保技术援助可持续性和长期影响的方法和手段。会议在这方面建议，提供技术援助的利害关系方和接受此类援助的受援国进一步开展协商、协调和合作活动，确保开展的培训及其他技术援助活动能够增加乃至进一步提高个人能力和刑事司法制度及其国家机构的整体能力。

3.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28. 会议深信安保部门在有效预防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承认私营部门公司在这方面的作用。有与会者指出，对此类公司职责的监管已经成为研究的主题，并已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会议指出，委员会在其题为“民间私营安保服务：作用、监督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的第18/2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审查该项议题；并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研究其要素。会议建议继续开展此方面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并商定应当借

⁶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鉴各会员国提请大会注意的经验，在第十二届大会更详细全面地讨论相关议题。

29. 会议建议，国际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应当给予发展中国家支持，提供技术援助培养或加强这些国家的安保部门预防犯罪的能力，其中包括提高社区有效维持治安与改善其他类似办法的效率，目的是在当地社区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在警方和社区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信任，鉴别、解决和预防与犯罪相关的问题。

30. 会议铭记，《预防犯罪准则》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预防犯罪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应当建立在有关犯罪问题的广泛、多学科的知识基础之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会议建议，各会员国应考虑犯罪数据收集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定期进行犯罪受害人调查的情况。犯罪受害人调查作为警方刑事记录的补充，有助于更全面地说明犯罪受害情况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对刑事司法制度执行情况的看法。

31. 会议承认，全面、多部门和多学科的办法能够显著减少犯罪和受害者人数。因此，会议建议，国际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它们提供拟定、执行、监督和评估全面预防犯罪战略和方案的技术援助。此类战略应当(a)通过促进社会和经济包容，增加抵御参与暴力和犯罪行为等危险因素的能力；(b)加强机构，尤其是安保和司法部门预防犯罪的能力；(c)投入到让罪犯复原与重返社会的工作中，促进减少重新犯罪的人数；(d)确保为犯罪和暴力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在必要时帮助他们重返社会；(e)加强司法和安保部门预防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4.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32. 会议在讨论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的实质性项目时，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普遍遵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⁸所做的努力。会议承认，需要加大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要消除一些缔约国对这些文书所涵盖的犯罪行为在概念和实质性区别方面的不当认识。

33. 会议强调，需要采纳和执行提高意识活动等有效措施，预防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并保护涉及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受害人及其权利。会议特别提及本地区各国的立法行动，以及举行受害人鉴别和适当待遇专门培训的体制和工作举措。

34. 会议建议，应鼓励各会员国充分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从而确保全面贯彻关于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规定。特别是，应该认真考虑有关参与有组织

⁷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犯罪集团、洗钱、没收和扣押财产、犯罪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证人保护和受害人支助及其保护的规定。会议还建议各会员国审查本国法律，确保完全履行《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规定。

35. 会议建议各会员国加强负责打击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刑事司法机构的技能和能力，确保这些机构具备积极侦查有组织犯罪活动和采取适当措施对其实施打击的技能。刑事司法机构还应当具备认定被贩卖者的能力，确保这些受害人和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受到保护。

36. 会议还建议执法系统和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数据，目的是更清楚地认识贩卖人口、偷运移民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行为之间的复杂联系，以及针对此类犯罪的适当刑事司法制度。有与会者建议，各会员国应收集更多全面、准确的全国性资料，说明贩卖人口情况，并参与区域和国际举措，搜集有关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数据。

5.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37. 会议注意到，日益增加的国际文书吁请其缔约国开展国际合作，在洗钱行为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方面采取各类援助措施。会议还审议了洗钱、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之间的联系，强调把反洗钱的具体规定纳入应对这些形式犯罪行为的两项国际公约。

38. 关于克服在调查和起诉洗钱案件方面不利于开展国际合作的障碍，会议认为应当强化法律互助和资料交换机制。

39. 会议承认，需要提高国家主管当局打击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以便交换相关资料，尤其是业务工作资料。会议就此认识到金融情报单位埃格蒙特小组和类似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区域机构以及其他区域性金融工作组等机制的实际用处。

40. 会议建议，各会员国应当鼓励全面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反洗钱规定，目的是在国家立法中纳入各类可能的刑事罪行，作为洗钱的前提罪行。

41. 会议建议，各会员国应当促进主要的主管机关交换业务资料的方式，并为调查、起诉洗钱案件和没收相关犯罪收益提供便利。

42. 会议还建议各会员国考虑加强对所有机制的协调，评估反洗钱标准的执行情况，以便为全球性数据收集及分析提供便利。

6.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当局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43. 会议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扩散以及互联网的广泛使用为犯罪行为提供了大量机会，促使网络犯罪增多。这反过来使国家立法者和执法当局面临严峻挑战。特别是，网络犯罪罪行固有的跨国性被视为严重问题，因而需要加强各

国家同行之间的合作并制定灵活的司法制度，以便侦查、调查和裁决相关犯罪行为。

44. 会议强调，为了实施犯罪对互联网的滥用以及恐怖主义行径构成严重威胁，以重要基础设施系统为目标的犯罪行径尤其如此。会议就此表示向国际和区域反恐工作提供支持，旨在更清楚地认识这种威胁并据此拟定适当对策。

45. 会议认为互联网犯罪尤其是令人发指的犯罪行为迅速增加，例如：儿童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形式复杂、与身份有关的新的在线犯罪。会议就此强调了国家当局与私营部门实体等其他利害关系方在预防和惩治方面协同配合的重要性，以便更好地打击网络犯罪罪行造成的威胁。

46. 会议认识到，采用现代技术可以显著提高国家主管当局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其中包括开发新的取证技术和改善现有鉴别方法。因此，会议建议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目的是培养能力，加强专门知识，以应对网络犯罪。

47. 会议建议，应当考虑制定针对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原因是这将推动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重点实施有效的国家法律和培养执法人员的技能，以便有效解决网络犯罪调查这个复杂议题，尤其是具有跨境性质的网络犯罪调查。

7.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48. 会议认识到，在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是预防和打击犯罪尤其跨国犯罪工作的基石。会议注意到，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刑事程序转移和外国囚犯移交，针对这方面通过的联合国示范文书，以及把有针对性和非常具体的规定纳入国际法律文书，⁹有助于提高合作机制的效率，使国际法体系及国际法领域的实践取得切实的重大进展。

49. 会议注意到，区域发展和倡议面向加速国际合作，其中包括脱离一些不利于及时提供所需援助的传统原则和要求，如双重罪行原则。

50. 会议建议应制订适当机制，促进各会员国交换相关资料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应当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合作，追查、冻结和没收犯罪收益，从而剥夺罪犯的犯罪收益。

51. 会议建议，应努力确保国际合作机制的效率，同时也要全面保护此类程序涉及的人员的权利。要特别注意保证国际合作请求的透明性和准确性，从而避免各国家主管当局在相关沟通方面拖延行事，散乱无章，避免费用昂贵的合作程序。因此，适当培训以提高相关从业者的技能，是高度优先考虑的事项。

⁹ 例如，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此外，有关制止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所体现的原则，标志着已采取实用办法，促进减小阻碍合作的传统因素的影响。

8. 针对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52. 会议表示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其中包括与偷运移民相关的犯罪行为。会议认可《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包括一系列旨在确保被偷运移民获得人道待遇，全面保护他们的权利，预防以最残酷的方式剥削被偷运移民的规定。因此，会议建议尚未加入《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会员国进一步采取行动，批准或加入《议定书》，从而使得各国法律制度完全符合本文书所体现的标准和要求。

53. 会议确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是他们选择临时或长期居住的国家所发生的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因而有必要收集适当和准确的数据，反映他们面临的特殊问题，尤其是与他们脱离执法和刑事司法制度相关的问题。

54. 会议建议，针对暴力侵害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行为问题拟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时，应把确认这方面的良好做法视为优先事项。

B. 讲习班

讲习班 1. 有关法治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55. 会议认识到，为了衡量和有效评估联合国援助对法治领域的影响作用，有必要增强知识，提高对法治发展历程的理解，其中包括推动开展这个领域的研究和国际刑事司法教育活动。

56. 会议在这方面确认，国家法律制度采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助于加强法治观念。因此，会议建议，有关法治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应包括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教育和培训部分。这将与会议提出的建议互为补充，以便更新标准和规范，让它们成为刑事司法示范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7. 会议强调推动教育和培训倡议的重要性，大学、针对刑事司法部门官员或从业人员的专门培训和小学，都要积极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以便逐渐向广大民众灌输守法文化。

58. 会议认识到奈夫阿拉伯治安大学对促进研究本地区相关事务做出的贡献，商定应当在研究、教育和培训领域开展更为协调一致的工作，促进提高对涉及毒品犯罪等特定形式犯罪所造成的威胁的认识。

59. 会议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奥地利政府共同努力，在维也纳成立国际反腐败学院，将向各阶层提供有关反腐败议题的教育和培训课程，会议还欢迎卡塔尔政府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断合作，在国际反腐败学院榜样的激励下，尽力在本地区创造刑事司法教育机会。

60. 会议建议，各会员国应当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审查各国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方案，目的是把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内容纳入法治课程。

61. 会议还建议，各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合作，制定全球和地方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公共教育倡议，目的是通过在学校和地方社区开展技术援助项目，解决风险青年、犯罪受害人和前罪犯问题。

62. 会议进一步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采取行动，向法律和刑事司法学校、学院以及培训机构提供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建议。

讲习班 2. 对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的调查

63. 会议注意到囚犯待遇和刑罚机构管理方面的国际标准和规范，还审议了在各国区域范围内实施旨在完善监狱系统的若干措施和倡议，例如：为囚犯开展教育和职业培训，向囚犯提供健康和心理关爱服务，制定释放后方案，目的是促进罪犯重返社会以及为外国侨民、精神病患者和吸毒成瘾者等特定类别的囚犯提供个性化待遇。

64. 会议商定，由主管当局或机构定期检查管教机构，能够确保囚犯的安全，有效促进确保遵守有关囚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

65. 会议认识到，监狱管理结构通常不解决女囚犯的具体需求问题。会议重申支持泰国政府提出的《联合国关于女囚犯待遇和女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见上文第 10-14 段）。

讲习班 3. 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

66. 会议审议了城市犯罪对城市生活的影响。有与会者指出，城市犯罪对一些群体的影响超过对另外一些群体的影响，少数民族、移民社区和女性等各种群体特别易受伤害。会议单独提到境内迁移和城市移民，强调应着力制定旨在促进移民融入城市的民间跨文化方案。会议提及欧洲委员会采取的相关举措。

67. 会议欢迎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提出的建议，筹备会议的讲习班还讨论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城市犯罪的一个特定方面的问题。

讲习班 4. 针对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采取协调的国际对策

68. 会议承认，贩卖毒品和贩卖军火等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原因是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利润丰厚。会议在这方面突出强调，在有效消除贩卖毒品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所造成的影响方面，必须鉴别、传播和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良好做法。

69. 会议建议，应当侧重于加强引渡、法律协助和资料交换等国际合作机制，打击贩卖毒品以及贩毒与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会议就此鼓励采

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有关规定，作为此类合作的法律基础。

70. 会议还建议进一步采取行动，促进对立法者、决策者以及司法部门和执法当局的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从而加强预防、打击、调查和起诉相关罪行方面的专门技能。

讲习班 5. 防止管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71. 会议讨论了与各区域的监狱和其他管教设施内过度拥挤有关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此类问题与刑事司法政策严重依赖监禁和长期监禁刑罚之间有联系。会议特别提到预审程序，回顾了《东京规则》，并建议审前拘留应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最后手段加以使用，并适当考虑对被指称犯法行为的调查和对社会及受害者的保护（规则 6.1）。

72. 会议铭记这项规则，强调针对降低监狱在押人数规模采取替代措施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采取监禁替代措施和非拘禁措施；缩短服刑期；因健康原因提前释放犯人；假释、赦免和特赦；在主要宗教节日或重要的家庭聚会期间减少刑期；采取软禁或保释等缓解措施；实行使用电子手段监视的提前释放措施；恢复性司法方案以及确定预防再犯的有效方案。

73. 会议审议了近年来外国侨民往往在许多国家及区域的监狱人口中为数不少构成的特殊挑战，提及有关移交外国囚犯的区域计划的好处。会议建议，今后应当进一步鼓励此类移交，并遵守联合国有关示范协议所载的标准。

C. 其他议题

74.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主办国巴西的发言者介绍了巴西正在进行的实质性和行政安排，以及及时有效的大会筹备工作所要求的所有行动的进展情况。

75.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介绍了第十二届大会附带会议的组织工作所需要做出的安排和提供的设施。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76.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在多哈举行。

B. 出席情况

7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78. 巴西和泰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9. 巴勒斯坦作为向联合国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列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
82.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管教与监狱协会和刑法改革国际。

C. 会议开幕

83.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位代表宣布开幕。该代表指出，之所以必须精心组织第十二届大会区域级别筹备会议，是由于大会在国际标准制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制定方面具有政治意义和重要性。第十二届大会将标志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召开五十五周年，并可作为平台，着手牢固确立刑事司法制度在法治及其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此类工作重点有助于使刑事司法制度成为法治结构的支柱，并有助于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制定一套连贯的刑事司法示范制度指导准则。

8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介绍了会议临时议程，他指出该议程反映了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A/CONF.213/RPM.2/L.1）核准的第十二届大会的临时议程。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指出，会议的全面性特点符合第十二届大会的总主题：“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在这方面，讨论议程项目 4 和 5 的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方式是分别审查各个主题内容。第二种方式是把实质性项目分组合并审议，目的是更好地利用会议的有限时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已采用第二种方式，可按照如下方式组织讨论工作：

- (a) 合并讨论实质性项目 1（“儿童、青年与犯罪”）和实质性项目 3（“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 (b) 合并讨论实质性项目 2（“为促进批准和执行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和实质性项目 5（“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及实质性项目 7（“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 (c) 实质性项目 6（“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当局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 (d) 合并讨论实质性项目 4（“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和实质性项目 8（“针对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86. 会议还提议合并讨论讲习班 2（“对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的调查”）和讲习班 5（“防止矫治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87. 会议决定采用第二种方式进行审议。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88. 2009 年 6 月 1 日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在鼓掌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Khalifa al-Abdullah (卡塔尔)

副主席： Kheder Aeid al-Zahrani (沙特阿拉伯)

报告员： Rana Ajwa (约旦)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9. 筹备会议还在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 (A/CONF.213/RPM.2/L.1)，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审议第十二届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

(a) 儿童、青年与犯罪；

(b) 为促进批准和执行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c)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d)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e)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f)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当局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g)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h) 针对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5. 审议拟由第十二届大会框架内的讲习班审议的主题：

(a) 有关法治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 (b) 对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的调查;
 - (c) 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
 - (d)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 (e) 防止管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6. 对第十二届大会宣言草案提出的建议。
 7. 通过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会议核准了其工作安排。

四. 会议议事情况

91. 约旦、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92. 巴西和泰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列研究所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
94. 刑法改革国际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95. 筹备会议在 2009 年 6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经口头修正的报告 (A/CONF.213/RPM.2/L.2)。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

伊拉克	Shihab Alzoubaee
约旦	Rana Ajwa
科威特	Jehad Alhai
阿曼	Faisal Omar Said al-Marhoon
	Yussuf Abdullah al-Afifi
卡塔尔	Khalifa Suleiman al-Abdulla
	Hassan Abdulla al-Dosari
	Fras S. Ahmed
沙特阿拉伯	Khadar ben Ayed al-Zaharani
	Abdel Aziz ben Abdallah al-Uleyan
	Abdel Aziz ben Ahmed al-Beder
	Khaled bin Faraj al-Harbi
	Salih bin Faihan al-Otaib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ltan Ibrahim al-Juwaiied
	Mahmoud Jasim Yousif
	Rashid Mohammed Burasheed
	Hamad Rashid al-Zaabi
也门	Fikri Taleb al-Sakaf

派观察员列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巴西	Sylvio Rômulo Guimarães de Andrade
	Renato Halfen da Porciúncula
	Rochelle Pastana Ribeiro
	Sonja Valle Pio Correa
泰国	Vitaya Suriyawong
	Nantarath Thepdolchai
	Vongtheep Arthakaivalvatee
	Valeerant Puntuworn

派观察员列席会议的实体

巴勒斯坦 Qasem Saleh Radwan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促进专业管教的国际管教与监狱协会、刑法改革国际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A/CONF.213/PM.1	讨论指南
A/CONF.213/RPM.2/L.1	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A/CONF.213/RPM.2/L.2	报告草稿
